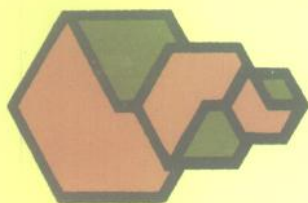


主编 卞耀武
俞敏声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总顾问 马洪

总主编 徐长聚 官景辉 谭向东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政府职能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分配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农村经济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科技体制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党的建设

青岛出版社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总顾问 马 洪

总主编 徐长聚 官景辉 谭向东

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 法律体系

主编 孙 建
副主编 孙 建

青岛出版社

鲁新登字 08 号

责任编辑 徐 诚
连建军
封面设计 钟 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卞耀武 俞敏声 主编

*

青 岛 出 版 社 出 版

(青岛市徐州路 77 号)

邮政编码:26607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五莲县印刷厂印刷

*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32 开(850×1168 毫米) 8.5 印张 2 插页 210 千字

印数 1—3110

ISBN 7-5436-1300-X/F·46

定价:9.80 元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代 序)

马 洪

党的十四大确定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论基础,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党对科学社会主义的又一新贡献,是对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邓小平同志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创造者,也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为什么说邓小平同志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

马克思曾经设想未来社会(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将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的生产和经济活动,列宁也曾把计划经济和市场经济作为对立的两种社会基本制度来看待。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后逐步走上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道路,二战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基本上采取中央集权的计划手段来管理和发展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一直到改革开放前实行的也是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

制。因此,长期以来形成这样一种观念: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最基本的特征之一,搞社会主义只能实行指令性的高度集权管理的计划经济。如果搞社会主义时搞了市场经济,那就不是真正的社会主义,就变成搞资本主义了。不仅社会主义经济学家这样认为,西方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也大都这样认为。他们认为市场经济是他们资本主义国家特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如果搞市场经济就变成了他们那样的资本主义,好像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是一回事,和社会主义水火不相容。在这样一种国内外普遍对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势不两立的认识背景下,我国从1978年起开始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此,邓小平同志倡导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寻找符合中国国情的建设社会主义道路,探索建立新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指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我国在经济改革的实践中也开始突破计划统管一切、计划与市场对立的传统模式,提出了“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这是关于市场经济认识上的一大进步,并由此推动市场开始活跃,城乡经济逐步繁荣。根据改革所取得的进展,邓小平同志又进一步指出: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问题是用什么方法才能更有力地发展社会生产力。他明确指出:“经多年的实践证明,在某种意义上说,计划经济会束缚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总结改革开放的经验,提出了社会主义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改革的重要任务是使绝大多数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并要逐步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全党在这个时期关于计划和市场关系的认识又前进了一大步,并在十三大提出了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体制应该是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体制的论断,认为计划与市场可以在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体制中实现内在统一,实行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引

导企业的模式，市场机制的功能得到进一步确认。

1989年之后，一段时间内，关于计划与市场的认识曾有反复，出现了姓“社”姓“资”的争论。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同志1990年12月在上海，特别是1992年初视察南方时，再次明确指出：不要以为搞点市场经济就是走资本主义道路，没那么回事。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邓小平同志的上述论断使我们关于市场经济的认识产生了一次飞跃，使上百年来关于计划与市场的争论有了一个突破性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进展。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思想理论得到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拥护，写进了十四大报告，载入了宪法。邓小平同志把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从姓“社”姓“资”的争论中解放出来，使全党、全国人民的思想更加解放，放心大胆地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促进我国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

邓小平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不是偶然的，是有着深刻的历史和现实原因的。这是邓小平同志坚持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原则，科学地、系统地总结世界各国经济发展的经验和教训的结果。这主要有以下四点：第一，接受苏联和东欧社会主义建设失败的教训；第二，总结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第三，借鉴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实行市场经济的现实经验；第四，汲取我国理论工作者对中外经济体制的科研成果。邓小平同志以无产阶级革命家的胆识和勇气，集各种先进经验之大成，加以高度地概括，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一个崭新的阶段。所以说，邓小平同志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当之无愧的奠基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市场经济。从运行

方式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并无大的区别。邓小平同志曾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上基本上和资本主义相似。”譬如都要有独立的企业作为市场主体,都要有竞争性的市场体系,都要有有效的宏观调控体系,都要有市场中介服务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和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等等。这就是说,与其他国家的市场经济一样,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市场在资源配置过程中发挥基础性的作用。微观领域的活动,能由市场去做的事情,尽量由市场去做。政府的作用主要是为积极、公平的市场竞争创造良好条件,并通过宏观调控保证整个国民经济稳定、快速、健康地发展。

那么,在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社会主义”究竟如何体现呢?或者说,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主要特点是什么呢?从经济角度看,“社会主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公有制为主体。这与资本主义国家以私有制为基础是不同的。这里所说的公有制,既包括国家所有制,也包括集体所有制和合作经济,而不像改革前那样主要是指国家所有制。从发展趋势看,集体所有制和合作经济的比重将越来越大。即使是国家所有制,也要按照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进行改革,其比重也有所下降,并且主要是在“市场失灵”的地方发挥作用,主要是在直接关系国家安全(如国防部门)、自然垄断(如城市公用事业)、外部性强(如环境保护、某些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信息严重不对称(如部分金融、医药部门)等领域发挥作用。我国的实践表明,改革后的公有制、特别是集体和合作经济是能够和市场经济有效结合的。以集体和合作经济为主体的中国乡镇企业在改革后从无到有、蓬勃发展的事实,就有力地说明了这一点。从整个所有制结构看,非公有制成分将占一定比重,在占主体地位的公有制中,与市场经济兼容较好的集体与合作经济成分将起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从企业的所有制结构看,大多数企业、特别是处在竞争性行业的企业将在公司制

的框架下采取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以公有制为主的混合结构。

第二，在讲求效率、适当拉开收入差距的同时，最终达到共同富裕。我们改变了过去搞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做法，鼓励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在合法经营的基础上先富起来。同时，我们注意到了收入差距过大可能带来的消极后果，主张兼顾效率和公平，防止和克服“两极分化”，最终实现共同富裕的目标。中国是一个在世界上人口最多、农村人口占大多数、经济发展很不平衡的国家，城乡之间、沿海和内地之间收入上存在着较大的差距。市场经济发展起来以后，又可能出现不同阶层收入差距过大的问题。不难理解，这些问题不解决好，很可能导致严重的政治和社会混乱。进一步说，收入差距过大、“两极分化”这样一种结果与我们搞市场经济的初衷是相背离的。如果全体社会成员不能公平地享受到经济发展的成果，那么我们所搞的市场经济就不能算是成功的。因此，一方面，我们要在初次分配时坚持效率原则，按市场规则办事；另一方面，我们要在收入再分配时，采用现代市场经济中通行的税收、转移支付等手段，调节收入差距。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有更充分的理由、更有效的手段，比资本主义国家做得更好。

总之，对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从其共性和特性的有机结合上加以认识。对于其特性，既要注意到由于社会基本制度不同所造成的差异，也要注意到其他方面因素的不同所造成的差异。就是同为资本主义国家，美国、日本、德国的市场经济也各有自己的特点。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大国，实行市场经济必定有一些特殊之处。例如，中国的人口多、农业人口占大多数、经济发展不平衡、起点低而潜力很大等，这些情况必然要反映在中国的市场经济中。对由此而形成的一些特点，还需要我们作进一步的探讨。

——学习邓小平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意义

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

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对于深刻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尤其是对于当前的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最直接的理论依据。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与政府的宏观调控机制,健全市场体系与市场经济法规体系,都要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

第二,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本准则指导对外开放。现代市场是国际性的。中国的市场是世界市场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在对外开放时,我们必须按照市场经济要求,遵守国际经济通行的规则和惯例。

第三,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指导我国的经济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在国家宏观调控下让市场机制充分发挥其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以实现结构合理、效益提高条件下的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并在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实现全社会的共同富裕。

目 录

邓小平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奠基人(代序)	马 洪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概论	(1)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
第二节 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相应建立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概念	(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	(12)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完善和 发展	(16)
第六节 宪法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 原则	(25)
第二章 关于市场经济经营主体的法律规范	(3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经营主体的概念	(31)
第二节 市场经济主体的基本法律条件	(33)
第三节 市场经济主体立法应当从按所有制立法转变为 按责任形式立法	(40)
第四节 公司是市场经济主体中最主要的组织形式	(42)
第五节 规范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主要法律	(47)
第三章 关于物权的法律规范	(49)
第一节 物权的种类及其权能	(49)
第二节 物权法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及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	(54)
第三节 物权立法的基本原则及其指导思想	(55)
第四节 我国物权立法的具体构思	(62)
第四章 关于市场秩序的法律规范	(64)
第一节 关于市场秩序的法律规范概论	(64)
第二节 债权制度——市场交易的基本规则	(70)
第三节 关于市场交易规则的有关法律规范	(79)
第四节 中介组织、行业协会及其立法	(95)
第五节 政府对市场秩序的管理、监督及其立法	(101)
第六节 维护市场秩序的最后手段——司法解决的有关法律	(104)
第五章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	(108)
第一节 关于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概论	(108)
第二节 关于计划和产业政策法律规范	(116)
第三节 关于金融、财政和其他宏观调控手段的法律规范	(123)
第四节 关于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方面宏观调控的法律规范	(139)
第六章 关于产业管理的法律规范	(146)
第一节 农业的产业管理法律规范	(147)
第二节 工业的产业管理法律规范	(150)
第三节 第三产业的产业管理法律规范	(154)
第七章 关于社会保障的法律规范	(163)
第一节 社会保障立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重要组成部分	(163)
第二节 国外社会保障制度及其立法的演进	(165)
第三节 我国的社会保障立法	(168)
第八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	(172)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立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 原则.....	(172)
第二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立法体制.....	(178)
附：一、美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187)
二、法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08)
三、德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29)
四、日本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244)

第一章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概论

第一节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作为生产关系的主体,以市场作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运行的基本方式。它的基本特征是:

1. 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所有制结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它们的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主要由国有大中型企业组成的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控制着国民经济的命脉。城市和乡村中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力量。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和私营经济,以及各种形式的外商投资经济,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国家要为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

2. 现代企业是市场经济中生产和经营活动的主要的主体,其特点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在计划经济下,政府通过计划直接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没有经营自主权,只是政府主管机关的附属物。但是在市场经济下,企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是以盈利为目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筹资金的

商品生产者,是具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只对国有企业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3. 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是资源优化配置的基础。在计划经济下,计划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企业所需要的资金、生产资料、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市场经济下,企业之间是以市场为媒介,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自主地发生交易关系。企业通过金融市场、商品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等各类市场获得资金、生产资料、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并通过各类市场出售各类产品或者技术、劳务,实现资本的保值、增值。资源的优化配置是在这一过程中实现的。因此,必须建立全国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实现城乡市场紧密结合,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相互衔接,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

4. 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宏观调控,并主要采取指导性计划和间接的经济手段相结合的方式。在计划经济下,国家主要通过指令性计划的手段,直接分配社会资源,指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在市场经济下,国家计划主要不再采取指令性计划的形式,不再是直接分配社会资源的主要手段;市场调节是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国家的宏观调控主要是通过市场机制间接进行的。国家计划主要采取指导性计划的形式,它对国民经济起着引导作用,但它是通过金融、财政等经济手段,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间接对市场进行调节控制,并通过市场引导企业的生产经营,最终实现宏观调控的目标。

5. 以按劳分配为主体,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收入分配制度。劳动者的个人劳动报酬要引入竞争机制,多劳多得。鼓励一部分地区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建立企业、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各自特点的工资制度与正常的工资增长机制。允许属于

个人的资本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同时通过分配政策和税收调节,避免由于少数人收入畸高形成两极分化。

6. 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体系包括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优抚安置和社会互助、个人储蓄积累保障。城镇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金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帐户相结合;失业保险费由企业按职工总额一定比例统一筹交。农民养老以家庭保障为主,与社会扶持相结合。提高社会保障事业的管理水平,社会保障行政管理和社会保险基金经营要分开,形成社会保险基金筹集、运营的良性循环机制。

第二节 建立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必须相应建立中国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法律体系

一、建立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必要性

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必须有一个相应的完备的法律体系所组成的法律制度来规范和保障,主要原因在于,法制化是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和发展的内在要求和根本条件,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生产经营主体和宏观调控主体,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个环节、方面和部门,都需要有一系列法律来规范,因而必然要建立相应的法律体系。具体表现如下:

1. 保障生产经营主体和其他利益主体的权益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在我国旧有的计划经济体制下,我国只存在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通过计划,严格管理着国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缺乏自主经营权,也难于成为真正的利益主体。同时,在“左”倾思潮的影响下,也趋向于越大越好,越公越好。这样,出现

了对于城镇大集体企业和农村供销社也采取对于国营企业的管理办法,变成了“二国营”。在农村的生产经营组织中,也掀起过“一大二公”的公社化高潮,国家还对于农村的生产经营,也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这样,就使得计划经济下,除了国家的利益之外,缺乏比较独立的利益主体。国家可以主要通过计划、政策和行政命令,来调整生产经营者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条件下,包括国有企业在内的现代企业、其他各种生产经营者都是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拥有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或者其他财产权,是独立的利益主体。这就需要国家提供相应的法律保障。同时,多种经济成分的企业,也各有其不同的利益,也需要国家提供法律保障。此外,中央政府和各级地方政府,在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共同目的下,也各有其特殊的利益。这样,就形成了利益主体多元化的局面。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不仅不可能,而且一般来说也无权用计划和行政命令的方式,干预大多数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只能用法律手段才能界定这些利益主体的权利义务关系。为此,国家必须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来界定各个利益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保障各个利益主体的合法权益。

2. 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一方面具有独立自主性,即:它是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是以盈利为直接目的,根据市场的需求,独立地组织生产和经营,政府不得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活动;另一方面又具有社会性,即: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企业的商品和资金运动,关系着社会方方面面的利益,具有社会性。首先,企业为市场生产和经营的商品,最终是为了满足社会需要的,因而企业的生产和经营行为,又关系着其他生产经营者、消费者和社会公共的利益。例如:企业生产经营假冒伪劣商品,如果是生产资料,在销售给其他生产者后,则会损害这些生产者的生产

活动；如果是消费品，在销售给消费者后，则会损害这些消费者的利益；如果是供应给公共设施的商品，那么就会损害公共的利益。其次，企业的市场交易行为也具有社会性，每一企业的市场交易活动，都是庞大的国内统一市场或者国际贸易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它只有遵循共同的规则，才能使交易按照公平的原则有秩序地顺利进行。最后，企业的资金运动也具有社会性，包括资本和负债在内的企业资金，来源于股东、银行和客户等债权人、甚至社会公众，因而企业的资金运动是否安全，也就直接牵扯到上述这些人的利益。

由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具有社会性，不仅关系着本企业的利益，而且关系到消费者、债权人、其他商品生产者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因此，国家对于企业的行为必须加以规范，否则，企业就会因为只顾追逐利润而损害社会的利益。但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自主性，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因此国家又不能像计划经济下，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这有可能导致对企业经营自主权的干预。所以，国家应当和必须主要采用法律手段规范企业的组织和行为，以国家强制力来避免企业的行为危害社会的利益。为此，国家必须对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范。

3. 维护市场秩序的必要性所决定的。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资源配置的基础。所以，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首先必须建立起全国统一的、开放的市场体系。所谓市场体系的全国统一性，就是说这个市场体系应当具有全国统一的交易规则、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制度。因为这是保证企业之间的交易和竞争能够公平进行，维护市场秩序，从而使资源能够合理流动、合理配置的必要条件。所谓市场体系的开放性，就是说这一市场体系交易规则、竞争规则和市场管理制度，应当与国际惯例接轨，从而使这个市场成为国际大市场的一部分。而要想制定全国统